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
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32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落实函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根据贵所落实函的要求提供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如下，请予审核。

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募集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4
问题 2	8
问题 3	20

问题 1

根据发行人回复文件，宁波德昂旗下贰零四玖、德昂互通、建侨长恒、海湖云计算拟与东方国信签署《顺诚一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顺诚二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南法信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顺诚一期数据中心项目、顺诚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南法信数据中心项目委托东方国信进行经营管理，每一管理年度委托经营管理费分别为 35 万元、55 万元和 7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协议签署完成的预期时间和进展情况，相关委托经营管理费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签署情况和进展情况

宁波德昂旗下贰零四玖、德昂互通、建侨长恒、海湖云计算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东方国信签署《顺诚一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顺诚二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南法信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顺诚一期数据中心项目、顺诚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南法信数据中心项目（以下合称“北京数据中心”）委托东方国信进行经营管理，每一管理年度委托经营管理费分别为 35 万元、55 万元和 70 万元。

尽管北京数据中心由 3 个项目构成，但由于其业务基本一致，主要目标客户群体均为北京及周边的大型互联网公司，因此目前东方国信已针对北京数据中心组建了 1 个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同时负责 3 个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公司的 1 名数据科学事业部副总经理、4 名数据科学事业部工程师、1 名审计部总监、1 名基建办助理和 1 名综合管理部总监。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已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进场开展工作。

二、委托经营管理费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委托经营管理费不包括北京数据中心的日常运营、

维护所需成本、费用或与其资产运营、维护相关的其他开支，该等费用、开支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受托方组建的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人员的薪资由受托方自行发放。因此东方国信受托经营管理北京数据中心所需产生的主要费用为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的人工成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的人员构成、职务、薪资水平及预计在北京数据中心项目上花费的时间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来确定委托经营管理费。

由于顺诚一期数据中心目前已经建设 3,607 个机柜，约 80%机柜已出租，故建设管理、机柜购置等工作所需时间精力较小，剩余机柜的出租压力亦较小，因此预计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在顺诚一期数据中心花费工作时间相对较少；而顺诚二期数据中心和南法信数据中心尚在建设中，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需投入较大精力进行建设管理、机构购置和销售管理，因此预计花费的工作时间相对较多。由于南法信数据中心拟建设 7,084 个机柜，规模大于顺诚二期数据中心拟建设的 5,400 个机柜，故经营管理南法信数据中心所需工作时间较顺诚二期数据中心略高。

委托经营管理费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组人员所属部门	职级	薪酬水平 (税前, 万元)	在北京数据中心预计花费工 作时间比例(占年度总工时)	在3个数据中心项目预计花费工作时间分配			预计人工成本(万元)		
					顺诚一期	顺诚二期	南法信项目	顺诚一期	顺诚二期	南法信项目
1	综合管理部	总监	50.00	55%	10%	20%	25%	5.00	10.00	12.50
2	基建办	总监助理	20.00	65%	10%	25%	30%	2.00	5.00	6.00
3	审计部	总监	40.00	50%	10%	16%	24%	4.00	6.40	9.60
4	数据科学事业部	副总经理	50.00	60%	15%	20%	25%	7.50	10.00	12.50
5	数据科学事业部	高级工程师	23.00	60%	15%	20%	25%	3.45	4.60	5.75
6	数据科学事业部	运维工程师	16.00	60%	15%	20%	25%	2.40	3.20	4.00
7	数据科学事业部	运维工程师	16.00	60%	15%	20%	25%	2.40	3.20	4.00
8	数据科学事业部	运维工程师	16.00	60%	15%	20%	25%	2.40	3.20	4.00
合计								29.15	45.60	58.35

注：上述人员工资按照实际工资水平进行测算，未考虑股权激励等不确定因素影响。

根据测算，东方国信受托经营管理顺诚一期数据中心项目、顺诚二期数据中心项目、顺诚三期数据中心项目的预计人工成本分别为 29.15 万元、45.60 万元、58.35 万元。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在预计人工成本基础上增加约 20% 的毛利，对 3 个数据中心项目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分别定价为 35 万元、55 万元和 7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宁波德昂旗下贰零四玖、德昂互通、建侨长恒、海湖云计算签署了《顺诚一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顺诚二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南法信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并已成立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已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进场开展工作。公司在综合考虑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的人员构成、职务、薪资水平及预计在北京数据中心项目上花费的时间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来确定委托经营管理费。委托经营管理费的测算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取得了贰零四玖、德昂互通、建侨长恒、海湖云计算与发行人签署的《顺诚一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顺诚二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南法信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对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签署情况、发行人受托管理北京数据中心的具体约定进行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北京数据中心托管安排的说明，对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构成、委托经营管理费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贰零四玖、德昂互通、建侨长恒、海湖云计算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发行人签署了《顺诚一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顺诚二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南法信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顺诚一期数据中心项目、顺诚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南法信数据中心项目委托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发行人已针对北京数据中心成立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发行人对委托经营管理费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进行定价，相关委

托经营管理费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贰零四玖、德昂互通、建侨长恒、海湖云计算与发行人签署的《顺诚一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顺诚二期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南法信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的服务性质及范围、收费金额与上述公司说明情况一致。

会计师基于发行人确定的委托经营管理项目组之人员构成、薪资水平、分配比例及成本加成比例，对委托管理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计算结果与上述公司说明情况一致。

问题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39.4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1,869.1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

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二）公司自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前 6 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前 6 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

自 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华泰启泰精英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9 天	100.00	4.50%	2019/10/24	2020/6/9
2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54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9 天	450.00	4.26%	2019/10/28	2020/2/4
3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355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9 天	450.00	3.66%	2019/10/28	2020/2/4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677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天	1,000.00	3.00%	2019/11/19	2019/12/19
5	天添利进取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 天	35.00	3.00%	2019/12/26	2020/1/16
6	2019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9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天	1,000.00	3.00%	2019/12/23	2020/2/3
7	联储证券月月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本浮	22 天	1,300.00	3.80%	2019/12/26	2020/1/17

	理计划	动收益型					
8	储瑞 1 号 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2 天	1,300.00	4.20%	2020/1/23	2020/7/23
9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 天	4,000.00	2.58%	2020/1/23	2020/2/6
10	招商银行挂钩欧元汇率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F000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 天	260.00	3.64%	2020/2/5	2020/5/6
11	招商银行挂钩欧元汇率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F0000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 天	100.00	3.64%	2020/2/5	2020/5/6
12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4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天	1,000.00	3.00%	2020/2/13	2020/3/16
13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 天	700.00	2.18%	2020/3/3	2020/4/24
14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天	1,000.00	3.00%	2020/3/20	2020/4/20
15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天	300.00	2.14%	2020/3/24	2020/4/24
16	保本浮动型单位性结构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天	600.00	1.90%	2020/3/26	2020/4/25
17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18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 天	1,000.00	3.00%	2020/4/23	2020/5/26
1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622)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 天	3,000.00	3.20%	2020/5/29	2020/7/8
19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 天	1,000.00	3.00%	2020/6/1	2020/9/1
20	联储证券储信 1 号 161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天	500.00	3.80%	2020/6/29	2020/7/30
21	联储证券储益 1 号 79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 天	600.00	4.00%	2020/6/30	2021/1/4
22	联储证券月月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 天	900.00	4.00%	2020/4/28	2020/6/24
23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692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3 天	1,500.00	4.00%	2020/7/16	2020/8/28
24	联储证券【储瑞 1 号 17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	293 天	1,300.00	4.20%	2020/7/29	2021/5/18
25	储鑫 1 号 132 期(产品代码: SMC568)	保本浮动型	91 天	800.00	3.90%	2020/8/10	2020/11/9

公司自董事会前 6 个月至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少数

为债券型基金、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属于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提升流动资金收益的资金管理行为，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对外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

自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变化均为正常的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的情形。

3、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变动情况主要为新增对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496.17万元。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领域的客服系统的智能化应用，致力于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领域智能客服、数据挖掘、风险监控的技术推广。通过投资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旨在进一步提高在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及智能客服的技术能力，推动电信等领域客服系统智能化的业务布局，不属于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5、长期股权投资

自董事会前6个月至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变动原因主要为对北京国信会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蓬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2020年7月新增对东方江源（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58.50万元。东方江源（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业务，公司此项投资旨在打通设备到云端的数据流向通道，开发纺织MES应用和专家系统，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纺织领域的业务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备注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266.34	对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151.07	对北京国信会视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62.69	对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0.42	对深圳市蓬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8.50	新增对东方江源（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合计	1,006.34	

6、其他货币资金

自董事会前 6 个月至今，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存在新增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最近一期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可能涉及的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类金融投资
1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446.82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0.00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39.41	327.99
4	长期股权投资	11,869.19	-
5	其他应收款	12,145.08	-
6	其他流动资产	1,977.71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01.87	-
合计		96,780.08	327.99

具体来说：

（一）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55,149.4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53,627.5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1,446.82 万元、库存现金 75.1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6,400.00 万元，均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联储证券储益 1 号 79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	600	188 天	4.00%	2020/6/30	2021/1/4
联储证券储信 1 号 161 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	500	31 天	3.80%	2020/6/29	2020/7/30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17	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	1,000.00	92 天	3.00%	2020/6/1	2020/9/1
褚瑞 1 号 2 期	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	1,300.00	182 天	4.20%	2020/1/23	2020/7/2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22)	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	3,000.00	40 天	3.20%	2020/5/29	2020/7/8
合计	-	6,400.00		-	-	-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提升流动资金收益的资金管理行为，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41,939.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主要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6.00%	2,400.00	产业信息化投资	否
广西中科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48%	4,000.00	信息技术企业投资（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否
新余高鹏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6%	65.99	信息技术企业投资	是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主要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新余高新区国信高鹏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9%	20,000.00	信息技术企业投资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184%	14,200.00	信息技术企业投资	否
启迪公交（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215.25	智慧公交解决方案和服务运营	否
安徽语乐时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8.38%	300.00	教育（拟基于大数据发展在线教育）	否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262.00	银行	是
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75%	496.17	电信领域的客服系统的智能化应用	否
合计	-	41,939.41	-	-

1、财务性投资

（1）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储蓄、贷款等业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投资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财务性投资。

（2）新余高鹏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高鹏资本”）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截至目前，高鹏资本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对外投资企业
新余高鹏君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对外投资	无
新余高鹏瑞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	对外投资	无
新余高新区国信高鹏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44%	对外投资	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领域企业，详见本小节“2、战略性投资”之“①国信高鹏”
新余高新区高鹏培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332%	对外投资	无
新余高新区高鹏凯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76%	对外投资	青岛上汽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信德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对外投资	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14%	对外投资	云计算数据中心类企业，详见本小节“2、战略性投资”之“②宁波德昂”

新余高新区高鹏凯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青岛上汽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5%。青岛上汽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目前尚无对外投资。

宁波君信德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比例 4.7619%。宁波德悦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目前尚无对外投资。

综上, 高鹏资本作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 未对具体项目进行投资, 而是通过与不同合作方分别设立不同的投资基金, 从而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领域进行具体项目投资, 属于财务性投资。

2、战略性投资

公司围绕大数据与智慧城市进行了投资布局, 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云计算服务、IT 建设服务等解决方案、针对政府客户提供端到端综合政务解决方案, 发行人投资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深化在产业信息化领域的布局; 投资广西中科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系其为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 该公司除投资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 公司投资新余高新区国信高鹏大数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信高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德昂”), 主要目的是为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不断完善技术、业务及产业布局, 依托公司大数据的核心技术能力, 战略整合公司大数据上下游全产业链, 加强并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其中:

①国信高鹏

截至目前, 国信高鹏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投资
北京德昂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4100%	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柜建设、租赁业务	否

项目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投资
泛测（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1429%	通过大数据挖掘，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科学的整体解决方案	否
江西风向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1167%	教育信息化服务商，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学校便利测评、科学教学提供精准导航，为学生个性化学习、高效提分提供路径指引	否
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400%	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服务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满足各种性能、应用和系统要求的可扩展的智能驾驶解决方案	否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13%	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财务管理等经验，提供培训、咨询、软件实施、软件开发和销售、云计算平台、大数据服务等	否

综上，国信高鹏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领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宁波德昂

截至目前，宁波德昂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投资
北京德昂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6478%	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柜建设、租赁业务	否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99.997%	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柜建设、租赁业务	否

其中，北京顺诚目前主要进行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北京德昂互通互联网有限公司（简称“德昂互通”）和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贰零四玖云计算”），其中贰零四玖云计算主要运营已建成的顺诚一期数据中心，德昂互通主要负责建设及运营顺诚二期数据中心。德昂世纪拥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北京建侨长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简称“建侨长恒”）和北京海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海湖云计算”），其中，建侨长恒建设南法信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由海湖云计算和建侨长恒共同运营。

（3）启迪公交（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智慧公交系统方案提供商和移动出行服务运营商(MaaS)，承接公交信息化和智慧化项目建设，应用互联网商业

模式，将“人、车、线、站”的大数据资源及相关配套资源进行商业化转换，发行人投资启迪公交（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在智慧公交领域进行业务布局。

（4）安徽语乐时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在线教育，教育软件研发、技术转让、教育信息咨询，发行人投资安徽语乐时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深化在线教育领域的业务布局。

（5）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信领域的客服系统的智能化应用，致力于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领域智能客服、数据挖掘、风险监控的技术推广。通过投资中科国力（镇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旨在进一步提高在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及智能客服的技术能力，推动电信等领域客服系统智能化的业务布局。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均为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869.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主要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投资
北京国信会视科技有限公司	75.47%	6,072.37	高端制造行业软件整体解决方案	否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21%	0	养老服务	是
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	23.61%	2,661.16	程序化购买及大数据整合营销服务	否
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8%	3,087.08	健康医疗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否
深圳市蓬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21%	48.58	设施农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否
合计	-	11,869.19		

1、财务性投资

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养老服务，为高龄、失能、失智老人的生活照料服务，发行人投资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挖掘和深化商业智能的技术应用，并计划与千禾公司合作推出“智慧养老”为核心理念的创新型养老服务，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商业智能软件向非电信行业领域拓展。但考虑到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业务协同的实现尚需较长时间，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对其的投资目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该公司常年亏损，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已核减为0元。

2、战略性投资

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了产业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信会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高端制造行业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核心技术能力，提供面向高端制造行业的市场开发、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质量管理、生产交付和检修服务等核心业务软件产品、咨询服务和实施服务。发行人投资北京国信会视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深化在高端制造行业大数据业务的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以银行为代表的持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在线获客、用户唤醒、消费分期引导和大数据应用等，发行人投资北京摩比万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深化在金融领域大数据业务的业务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的健康医疗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以医疗健康数据治理与互联互通解决方案为基础，致力于提升区域和医院数据质量与互联互通水平，打造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及智慧医疗、互联网诊疗和远程医疗、医共体等应用体系。发行人投资北京锐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深化在医疗健康领域大数据业务的业务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深圳市蓬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专业从事设施农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以农业自动化为主导，实践和探索设施农业现代化建设模式。发

行人投资深圳市蓬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深化在农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和农业产业链资源整合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2,145.08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的收益 8.6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2,136.40 万元，主要由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977.71 万元，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列报要求的税费重分类，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1,001.87 万元，其中，预付购楼款 517.27 万元，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10,621.00 万元，预付基建项目工程款项 9,863.60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八）对外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

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27.9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三、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告、定期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

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的明细表、对外投资的协议、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合同、投资公告等以了解财务性投资相关科目的业务背景、了解产业基金的运作方法、投资内容以及核查发行人是否有类金融业务，测算了财务性投资规模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至今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公司所述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的理财产品购买明细：其中 1 至 7 项属于 2019 年发生的交易，根据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的相关程序及结果，与公司说明情况一致；其中 8 至 25 项为 2020 年发生的交易，会计师取得并检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协议约定的收益类型、期限、金额及预期收益率与公司说明情况一致。

对于公司所述对外资金拆借及委托借款、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货币资金情况，根据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的相关程序及结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与公司说明情况一致。

对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期末财务投资所涉及的各科目余额，会计师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明细账及相关投资协议等会计资料对余额进行核对，与公司说明情况一致。

问题 3

根据发行人回复文件，公司选取了科蓝软件、宝信软件和东土科技作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的可比公司。工业互联网云化智能平台、5G+工业互联网融合接入与边缘计算平台项目、东方国信云项目分别由公司工业事业部、数据采集及识别中心、数据科学事业部负责实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是否扣除薪酬较高的管理人员的影响，是否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负责实施的相关部门项目经理、技术开发人员、开发辅助人员的人均薪酬及增长率说明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及增长率的合理性。

【回复】

一、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是否扣除薪酬较高的管理人员的影响，是否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匹配

（一）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科蓝软件最近三年董监高人数分别为 11 人、10 人和 12 人，董监高薪酬合计分别为 297.77 万元、351.29 万元和 555.41 万元。

宝信软件最近三年董监高人数分别为 21 人、19 人和 24 人，董监高薪酬合计分别为 1,230.12 万元、1,105.48 万元和 1,185.93 万元。

东土科技最近三年董监高人数分别为 13 人、13 人和 14 人，董监高薪酬合计分别为 581.34 万元、468.36 万元和 666.09 万元。

扣除董监高薪酬及人数影响后，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科蓝软件	宝信软件	东土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9 年人均月薪（元）	16,728.17	28,848.60	19,464.80	21,680.53
2019 年员工总数	4,345	4,237	1,419	3,333
2018 年人均月薪（元）	17,265.46	25,656.91	14,155.60	19,025.99
2018 年员工总数	3,467	3,933	1,602	3,001
2017 年人均月薪（元）	14,538.07	23,225.81	13,181.36	16,981.75
2017 年员工总数	3,074	4,034	1,419	2,842
人均薪酬报告期复合增长率	7.27%	11.45%	21.52%	13.41%

（二）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母公司的研发人员和约 1300 名位于合肥、内蒙、中

山等京外的研发人员，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项目均由母公司研发团队承担，上述可比公司也均坐落在一线城市，为了保持可比性，使用母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对比。最近三年，母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2017 年母公司研发人员分类薪酬情况			
人员类别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加权月均薪酬（万元）
部门项目经理	7	512.74	6.10
技术开发人员	335	10,438.66	2.60
开发辅助人员	1076	11,811.39	0.91
合计	1418	22,762.79	1.34
2018 年母公司研发人员分类薪酬情况			
人员类别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加权月均薪酬（万元）
部门项目经理	11	1,061.27	8.04
技术开发人员	619	19,526.01	2.63
开发辅助人员	1167	13,797.93	0.99
合计	1797	34,385.21	1.59
2019 年母公司研发人员分类薪酬情况 ^注			
人员类别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加权月均薪酬（万元）
部门项目经理	13	1,461.57	9.37
技术开发人员	747	23,210.26	2.59
开发辅助人员	1143	13,631.60	0.99
合计	1903	38,303.43	1.68

注：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 451 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仅包含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不包含开发辅助人员，2018 年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 144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仅包含部分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因此与 2018 年薪酬相比，2019 年母公司技术开发人员薪酬有所降低，部门项目经理薪酬较 2018 年有所增加，开发辅助人员薪酬基本未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母公司技术开发人员月均薪酬分别为 2.60 万元、2.63 万元和 2.59 万元，母公司研发人员总体月均薪酬分别为 1.34 万元、1.59 万元和 1.58 万元。与可比公司最近三年人均月薪相比，母公司技术开发人员月均薪酬较高，主要系技术开发人员为高素质技术人才，人员待遇较高；母公司研发人员总体月均薪酬与科蓝软件和东土科技均较为接近，低于宝信软件，主要系宝信软件薪酬政策与绩效紧密挂钩，人均创收创利较高，导致人均薪酬较高。因此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符合实际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负责实施的相关部门项目经理、技术开发人员、开发辅助人员的人均薪酬及增长率说明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及增长率的合理性

（一）公司相关部门的人均薪酬和增长率水平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工业互联网云化智能平台、5G+工业互联网融合接入与边缘计算平台项目、东方国信云项目分别由公司工业事业部、数据采集及识别中心、数据科学事业部负责实施。

公司为了在 5G 技术和云计算技术蓬勃发展的时代抓住机遇，基于自身在互联网行业的先发优势，积极利用 5G、边缘计算、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现有业务进行迭代和拓展。因此，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引进了相关领域内的技术骨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成立数据采集及识别研发中心，2018 年 10 月开始组建数据科学事业部，于 2020 年 5 月在数据采集及识别中心引入 5G 和边缘计算团队，分别对数据科学、5G 和边缘计算等领域进行基础研究；同时工业事业部一直深耕工业互联网业务，由于本次研发项目需要结合云计算技术对现有工业互联网业务产品进行技术迭代，为能够满足工业互联网“云”化对于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本次工业互联网云化智能平台项目拟在部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相关领域高端人才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上述相关团队目前仍处于持续吸收人才的过程中。2019 年，上述团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工业事业部			
人员类别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加权月均薪酬（万元）
部门项目经理	2	715.98	38.85
技术开发人员	77	2,192.72	2.75
开发辅助人员	110	994.73	0.94
合计	189	3,903.43	2.08
数据采集及识别研发中心			
人员类别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加权月均薪酬（万元）
部门项目经理	1	73.30	6.11
技术开发人员	12	350.60	2.48
开发辅助人员	24	193.90	0.90
合计	37	617.80	1.55
数据科学事业部			
人员类别	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加权月均薪酬（万元）
部门项目经理	1	73.77	6.15
技术开发人员	27	747.50	2.63
开发辅助人员	100	493.09	0.71
合计	128	1,314.36	1.16

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 144 人实施的股权激励中包含工业事业部部门经理，因此 2019 年该部门项目经理薪酬较高。

上述团队成立时间较短，月均薪酬增长率缺乏比较基础。鉴于公司本次前三个募投项目均由母公司研发团队进行实施，因此参考母公司研发人员月均薪酬年

复合增长率对募投项目开发人员的薪酬水平进行估计，最近三年东方国信母公司研发人员月均薪酬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8%，2019 年增速放缓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针对主要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且尚未实施新的股权计划所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实际薪酬增长率高于 12%。为了进一步吸引人才，公司未来将不断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并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实施包括员工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激励计划。

（二）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人员投入测算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人员分工如下：

岗位	工业互联网云化智能平台项目	5G+工业互联网融合接入与边缘计算平台项目	东方国信云项目
项目经理	12	6	9
技术开发人员	224	180	266
开发辅助人员	12	14	20
合计	248	200	295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人员组成主要为技术开发人员，项目经理与开发辅助人员均占比较小，公司综合考虑三种岗位的人员数量及对应薪酬，因此研发人员统一按照首年 2.2 万元/月薪酬以及 15%的年增长率进行估计。

本次募投项目专注于云计算、边缘计算、数据科学等前沿技术，为满足新技术领域的人才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积极调动内部技术骨干和通过外部引进吸引高技术水平人才组建和扩充研发团队。募投项目中对研发人员薪酬的估计符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薪酬的实际情况，与公司人力资源部署相适应，与目前研发人员薪酬情况相匹配，因此相关估计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管连平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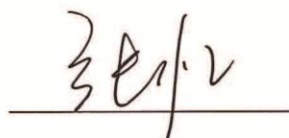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飞



张 悦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陈共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陈共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